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9版）
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2021年5月26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中信建投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二）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最终的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1日(T+2日)公布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四）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限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

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其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5月27日(T-1日)进行披露。

（六）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关于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已对《业务规范》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申购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自觉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21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及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在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于2021年5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5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监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中的配售对象。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参与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18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投资者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且不一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询价资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1年5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投资者若参与凯立新材料询价,即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5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询价资料,具体包括《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保荐机构网下询价的承诺书》、营业执照、《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资产证明资料(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提供《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需提供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以上资料全部需要加盖公司公章。

请注意,所有网下投资者均需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资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模板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下载。

2.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

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5月1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5月18日(T-8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如出现投资者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上询价填写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该配售对象所获得的股票限售期均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经上述方式参加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最短时间(2021年5月24日(T-4日)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应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科创板权限的数据为准。配售对象信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机构,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 核查材料提交步骤
投资者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点击“科创板”链接进入科创板专题网页,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5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登录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并上传网下询价材料。

(3)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5月2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8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在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资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8)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正当理由进行打探行情;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按照询价程序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约定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先后到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的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将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考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27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余额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和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数量。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组织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姓名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1年5月2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T日)的9:30-15:00。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2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纳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1年6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T日)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发行系统运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资产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上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股的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6,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2021年5月2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参与时于2021年5月2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5月28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5月28日(T日)15:00同时截止。

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2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投标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5月26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1年5月28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按无限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则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上发行